

##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发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股东陈江涛先生持有的公司2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上述股份为限售股，拍卖获得该股份的新主体需继续履行陈江涛的相关承诺。
- 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陈江涛先生未在公司任职，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首发前股东陈江涛先生因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拟对陈江涛先生持有公司的2,20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陈江涛	否	2,200,000	7.08%	0.2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或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江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8%，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其中累计24,757,836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9.6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9%；

其中累计31,072,000股处于冻结状态，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8%；

其中累计2,200,000股处于被拍卖状态，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

##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补充说明

拍卖公示日期：2021年9月27日

拍卖竞价时间：2021年10月28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拍卖议价情况：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9月10日出具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以2021年8月17日为评估基准日，220万股市场价值为5044.76万元，折算每股单价22.93元。法院参考上述评估价格，对上述220万股股份按21.79元/股作为起拍价。

拍卖平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10/11>，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三、股东作出的股份相关的限售承诺

陈江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7.4.10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前述2,200,000股股份的主体应当继续遵守陈江涛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

2、陈江涛先生未在公司任职，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